

訴願人 柯盈宏

訴願人因申請調閱卷宗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6 月 13 日北檢泰松 107 聲他 652 字第 1079049208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因告訴黃○○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臺北地檢署）106 年度偵字第 27328 號案（下稱系爭案件）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）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1985 號處分駁回再議確定，嗣因訴願人以研究系爭案件為由，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向本部申請調閱卷宗，經本部檢察司於 107 年 5 月 1 日法檢三字第 10700559740 號函將訴願人申請書狀檢送臺北地檢署處理，案經臺北地檢署以 107 年 6 月 13 日北檢泰松 107 聲他 652 字第 1079049208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復略以，經調卷檢示佐以聲請人之聲請理由後，認不宜提供該署系爭案件卷宗，從而否准訴願人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在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

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又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，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，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卷宗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臺北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，系爭書函未說明任何法令依據及理由，逕予認定不宜提供系爭案件卷宗，於法即有未合，爰將系爭書函撤銷，由臺北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